

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7 月开放退出的提示公告

根据《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，封闭期满后进入开放退出期。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，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。在开放退出期，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。

本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首次开放退出后进入每月正常开放退出期。为做好 2015 年 7 月开放退出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现将开放退出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合计划 2015 年 7 月开放退出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，共计 3 个工作日。在开放退出期，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退出业务。

二、在开放退出期内，管理人接受退出申请。

退出以份额申请。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,000 份，退出后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,000 份。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,000 份时，则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。

（1）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

持有时间越久，费率越低。

持有时间(P)	退出费率 (%)
P<1 年	0.8
1 年≤P<2 年	0.4
2 年≤P<3 年	0.2

3年≤P	0
------	---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

退出金额=退出份额×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－管理人业绩报酬

退出费用=退出金额×退出费率

退出净额=退出金额－退出费用

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，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(3)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

委托人退出时，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，当年化收益率R大于6%时，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。具体计算方法详见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委托人退出的相关安排

1、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各代销机构——东北证券各营业部、中国建设银行各开放网点办理退出业务。

2、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。

3、大额资金退出预约

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（含本数），必须在申请日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。

四、委托人在T+2日后（包括该日）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。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+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。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如果发生巨额退出，根据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的规定办理。

详情请查询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。

东北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

4006-000686、021-20361066、021-20361067

东北证券网址：www.nesc.cn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24日